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民政總署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4年8月12日第729/E587/V/GPAL/2014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2014年8月7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4年8月13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本澳正處於社會的快速發展期，面對城市的急速發展，許多基礎設施無疑需要更新和擴展，如因應城市規劃、新社區建設和人口遷移等，需要增加或擴充電力、下水道和電訊管網，以滿足水、電和電訊的正常服務；配合新能源供應、新電訊公司加入等也需建設新管網，讓新經營者投入服務；人口增長，交通壓力的不斷加重，亦需要建設新的道路交通設施，如輕軌、行人天橋或對損毀的路面進行維修等，以回應市民大眾的出行所需。此等種種建設，旨在提升居民生活質素，為居民生活帶來便利，但無可避免地需按實際情況於道路上進行較多的工程。

以今年為例，需要進行道路開挖且較為大型的工程包括：MTEL管線鋪設、路氹天然氣管道鋪設、輕軌工程、以及氹仔大連街、韶關街、拉哥斯街和海灣南街下水道工程等，工程涉及的範圍較為廣泛，需要透過多種形式的協調施工，以減低對市民的影響。由於一般道路工程涉及到封閉道路及開挖路面，政府近年積極從各方面着手，減少施工期間對居民帶來的不便，儘量縮短工期、分段施工，以及增加保障路人設施，同時加強訊息發佈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明度，讓公眾在非必要的情況下，可避免使用相關路段。

為協調各部門的工作，政府早於 2009 年在交通高等委員會框架下，設立一個由交通事務局負責統籌的“道路工程協調小組”，成員包括交通高等委員會成員、各涉及道路工程部門及各地下管線專營公司的代表。小組成立後除致力協調及監控本澳道路工程的施行，亦會加強各相關政府部門與專營公司間的協作，一併施工，進行鋪設及預埋管線等，避免同一段道路短期內重複開挖，以提升工作效率，減少工程對居民生活所造成的影響。而輕軌項目因其規模及施工範圍廣泛，為有效地進行大量的工程協調工作，專責部門早於輕軌項目土建工作正式展開前已開始參與“道路工程協調小組”，定期與各部門保持溝通，交流輕軌工程的計劃及信息，以便更好地作出協調及安排，亦會採取不同的措施，例如分段開展施工、圍封前開闢新臨時道路、於輕軌工地之間開闢路口讓車輛通行，以及儘量縮減部份地基的圍封範圍，以維持路面空間及儘量減低施工對道路的壓力。

考慮到每年暑假期間交通流量減少，“道路工程協調小組”積極作出協調，把對交通影響較大或涉及交通主幹道的道路工程盡量安排於 7、8 月期間進行，且須於 9 月 1 日新學年開學前完工。除部份跨年度工程（如輕軌工程）及九澳隧道南戶外路段等工程外，其餘工程均已於 8 月底前完工，減低開學期間對交通的影響，如氹仔盧伯德圓形地下水道工程及鄰近青洲河邊馬路道路整治工程均已完工；至於賈伯樂提督街下水道工程，由於考慮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需要減少對行人及行車的影響，故將工程分成兩階段動工，第一階段工程已於去年第3季動工，並於同季完工；第二階段則分成兩段施工，工程於今年中展開，並已於9月學校開課前完工；而對於未具條件完工的道路工程，會要求相關公司採取臨時回復路面等措施，以減少開學後的交通壓力。

至於道路工程的工期審批，主要是根據工程量及對交通的影響等因素而作出，相關部門亦會嚴格遵守兩年內不重複開挖路面的原則，協調專營公司按主次先後於同一工程路段進行施工，工程稽查人員會每日記錄工程進度，倘發現進度不佳，會作出勸籲。政府及專營單位一直協力確保施工期符合預期，然而，道路工程畢竟在公共地方和露天狀態下進行，容易受到天氣及周邊環境等不可預見因素影響，尤其本澳街道較為狹窄，可予相關供水、電和電訊公司鋪設地下管線的空間十分有限，且管線已鋪設多年，因此在路面開挖後，需要時間確認管線走向，在安全及不影響市民的情況下方可進行，有時亦會因應現場施工的實際情況導致項目工程量較原來增加，又或施工期間出現惡劣天氣等因素，有機會使工期較原安排的時間有所延長。

此外，某些時候由於現實條件限制，導致部份工程出現重複開挖或長時間持續的現象，如兩個較為相近的公用設施工程可能因交通理由不可同時進行；一些因爆渠、爆水喉等而開展的緊急工程，需在同一街道不同位置施工；又或因一些大型活動必須按時舉行，而工程跨越時較長，為免影響這些大型活動舉行，有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部份工程必須於活動前臨時回復路面，在活動完成後再重新施工，甚或是當路面完成鋪設需要進行養護時會暫停施工，這些都可能被認為在沒有適當管制的情況下，重複進行掘路工程或延長施工時間。當然，有部份情況是由於承建商存在問題引致工程延誤，如施工人員數量及素質不足等，對於承建商可歸責之延誤，監管部門可按照相關法例或合約進行處罰及差評，此將影響承建商承投未來之政府工程。

另一方面，交通事務局亦有派出稽查人員在掘路地點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准照持有人遵守《道路工程施工交通管制與安全設施手冊》規定，包括設置臨時照明設施、標誌及防護設備、行人／車輛通道、對掘路工程的支援等，准照持有人也應注意施工進度及修復工程的質素。一旦發現有不足夠的安全預防措施、不符工地守則、工地上無人工作或施工進度緩慢時，將督促有關的承建商採取補救措施及／或加快進度。

面對道路工程開展所帶來的各種挑戰，道路工程協調小組會不斷檢討和完善現行的協調機制，以提高施工品質，促進工地工作人員及交通安全，配合城市的持續發展之餘，也兼顧市民大眾的出行所需。

交通事務局局長

汪雲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